

附件 10

合同编号：

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租赁合同（先租后让）补充协议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版本为准）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鉴于：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署《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租赁合同（先租后让）》。现就意向认购厂房和厂房价款等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补充如下：

1. 认购厂房

1.1 乙方意向认购甲方开发的位于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项目（备案名：龙港印刷机械设备产业园）第 幢 层（下称“本厂房”），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最终以本厂房实测报告为准），层高 荷载 。厂房用途为 。

1.2 本厂房在乙方认购前已由乙方承租使用，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总价款、支付方式

2.1 本厂房销售价格以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准后的园区厂房每平方米综合成本，确定园区厂房的每平方米转让平均控制价（按照楼层、位置不同实行差异化定价），实行“一厂房一价”的方式，已由龙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2 本厂房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平米，本厂房总价款计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3. 《厂房买卖合同》签约时间

3.1 乙方如有认购意向的，应在其具有《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租赁合同（先租后让）》认购资格时起 1 个月内携带本协议、

龙港相关部门出具的达标意见及其它相关材料至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展示厅，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与甲方签订《厂房买卖合同》（含附件）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本人前来签约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受人委托签约的，须携带公证委托书及代理人、委托人的身份证证明。

如逾期的，则甲方不保留乙方认购资格，届时甲方无需书面通知乙方有权径行将本厂房按相关规定另行出售。

3.2 乙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时的签约主体应与本协议的乙方主体名称相符，甲方不接受乙方要求办理更名、增名、减名手续的申请。

4.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详细介绍了销售定价机制、落位政策、认购资格、购买条件等，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知悉，乙方承诺遵守所有规定及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书所发出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联系地址以本协议书所载地址为准。乙方地址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二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所载地址作为将来甲乙双方往来文书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甲方和法院按上述地址进行文书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对于送达文书他人代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亦视为送达。

6.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特别提示：本协议书系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甲方对涉及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特别提示乙方注意，并按乙方的要求作了说明及解释，乙方表示理解和同意。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